

臺南市建興國中 114 學年度普通班新生入學檢附資料及審查重點

- 新生登記全面採線上登記，時間為 3/12 (三) 10 時至 3/15 (六) 12 時
- 於線上登記時檢附(1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2)居住事實證明文件(正本掃描/拍照上傳)

檢附資料		審查重點
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本人至少需與新生之父母、法定代理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<u>其中一人</u>居住於同戶籍。 2. 戶籍地為本校基本學區或共同學區。 3. 遷徙日有異動，可提供遷徙證明，請至<u>戶政事務所</u>辦理申請，未遷出學區外可累計。 4. 若由戶口名簿無法看出與學生之關係，請另設法證明。 5. 最新且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(四擇一)	自有房屋(建物)所有權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持有人-新生之父母、法定代理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。(若由戶口名簿無法看出與學生之關係，請另設法證明。例如：身分證反面) 2. 地址須與戶口名簿同。 <p>*114 學年度起，持有戶籍所在地房屋所有權狀者優先於另外 3 種居住事實證明*</p>
	房屋租賃或借貸公證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需公證(經臺南地方法院或臺南市民間公證人登錄名冊之事務所)。 2. 有效期須涵蓋登記日當月。 3. 租賃人-新生之父母、法定代理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。 4. 地址須與戶口名簿同。
	公家宿舍配住證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宿舍配住證明。 2. 員工-新生之父母、法定代理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。 3. 地址須與戶口名簿同。
	該房屋住址之 <u>水費、電費、電信費(市話或手機皆可)、天然氣、有線電視、寬頻固網</u> 之繳納證明 正本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戶名-新生之父母、法定代理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。 2. 地址須與戶口名簿同。 3. 三個月內帳單或收據(需有收款章或轉帳憑證)。 4. 不接受電子繳費截圖證明，需由各機構出單紙本做為證明。

<<重要>>家長請於繳件後隨時留意新生登記報到系統網站，確認資料審核是否通過，若文件不符或缺漏文件本校將註記退件，系統會 email 通知退件 (學校不會電話通知)，缺漏文件須於 **3/19 (五) 12:00 前**自行上網補齊，文件未備齊者視同未完成登記，不列入排序(含備取與轉介資格)。